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配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5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9,5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48,331.10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已到位，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007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12505010000023	3,334,598.01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二）2019 年配股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61,484,91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5,150,813.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及考虑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724,494.76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已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550880056648500360	13,005,908.70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	1,600.00	1,584.28	15.72
建设检测信息中心	1,000.00	736.94	263.06
偿还标的公司借款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7,600.00	7,321.22	333.46

注：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含利息。

（二）2019 年配股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	1,800.00	1,211.15	588.85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5,000.00	4,596.90	403.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872.45	36,872.45	0
合计	43,672.45	42,680.50	1,300.59

注：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度配股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项目结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634.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后续募投项目尾款的支付，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配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配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润乳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